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紀緯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657號、第399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犯罪事實先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紀緯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叁月。

犯罪事實

一、呂紀緯與黃威豪、盧雲蘭、李秉林（以上3人所涉強盜等罪嫌，本院另行審結）為友人。適楊○○（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本案少年）透過黃威豪等人關係，搬入呂紀緯所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租屋處而與黃威豪、盧雲蘭、李秉林、呂紀緯等人一起居住，呂紀緯因而知悉本案少年年紀。嗣本案少年因故與黃威豪等人發生糾紛，搬離上開租屋處後，黃威豪等人心生不滿，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30分許，推由盧雲蘭約本案少年至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下稱本案超商）碰面。本案少年抵達後，黃威豪、李秉林旋即進入本案超商，將本案少年強押上呂紀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案發時懸掛他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本案汽車）內，而剝奪本案少年行動自由，復由呂紀緯駕駛本案汽車將本案少年押送至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酒店」（下逕稱○○○）3096號房內看管而接續剝奪本案少年

01 行動自由。呂紀緯擔心○○○監視器拍到渠等押送本案少年
02 進出畫面，引發警方到場查緝，故要求將本案少年移轉地
03 點，並於111年9月30日上午1時許自行駕駛本案汽車離去。

04 二、案經本案少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
05 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呂紀緯於準備程
06 序就犯罪事實先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
07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理 由

09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本案少年證述情節大致
10 相符（北檢111年度偵字第35657號卷第235至239頁，111年
11 度偵字第35657號卷第235至237、243至249、255至257、259
12 至263頁參照），且有本案超商、○○○、○○旅店之監視
13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畫面（北檢偵字第39975
14 號卷第275至285頁參照）附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前揭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應予論處。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8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固然總統於112年5月31
19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

20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
23 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
24 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25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之條文。而本
27 案符合增訂後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加重要件。但依
28 本段首揭規定，不得以增訂後之條文為處罰，仍應適用增訂
29 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
31 動自由之妨害自由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威豪、盧雲蘭、李

秉林（下均逕稱其名）就事實欄所述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於黃威豪、盧雲蘭、李秉林其他涉案犯行，與被告離開後之接續妨害自由犯行，乃被告本案犯意射程之外，附此敘明。被告自本案少年遭押上本案汽車起，至被告111年9月30日上午1時許離開止之期間，對本案少年之妨害自由舉止，係接續一行為，屬法律上一罪。次查，本案發生時被告為成年人，而本案少年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明知本案少年之年紀，仍故意與黃威豪、盧雲蘭、李秉林共同對本案少年為妨害自由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再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論罪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至於提報假釋、累進處遇問題，請獄政等機關依法自行斟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為侵害非但本案少年人身自由，尚造成其心理恐懼，及被告分擔犯行之內容，實施之手段，利用假車牌犯案，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蒞庭檢察官之求刑等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而被告所犯刑法

第302條第1項之罪，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後，已非屬法定刑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無從宣告易科罰金。

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本案汽車，雖是其持有（北檢111年度偵字第39975號卷第95頁參照），但檢察官並未舉證聲請沒收，經本院斟酌，亦認無沒收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02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